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ttch1 1091220729B-0-0.pdf、attch2 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
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
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
gazette.nat.gov.tw/egFront/](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
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
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
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
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



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破碎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



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
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01/25
08:52:14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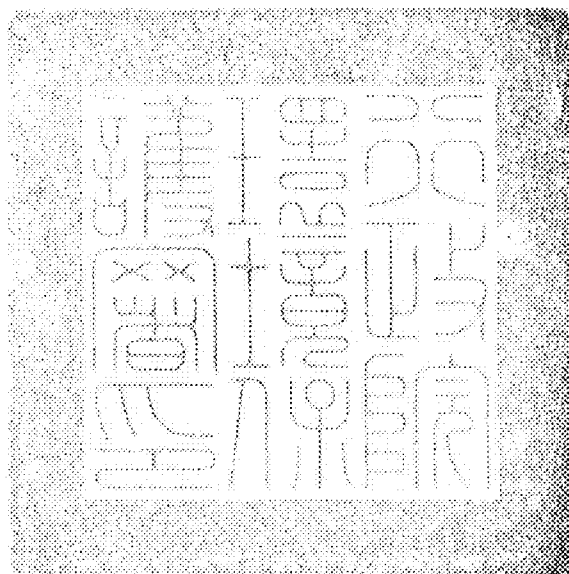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修正草

[illegible]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 (B) 罰鍰(元)
(一) 第一項總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八)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水體混合	10	B=A×1.2
(三)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達許可解釋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8 1 2 4 6
(二)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T)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三) 其他水質項目 (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解釋行為	放流水專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專電度之比(R)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鍰		
(一) 提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 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B) 處分(元) E=D×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E=D×1.2
(三)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E=D×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納管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五) 未依貯留或納管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標準之水	1-2	(一) 未依標準之水	1-2
1.未依標準之水	1-2	1.未依標準之水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超過污染負荷或廢(污)水、	10	(二) 超過污染負荷或廢(污)水、	10
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2	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紀錄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四) 未遵行廢(污)水	1	(四) 未遵行廢(污)水	1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2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2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應標指示標誌	1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應標指示標誌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採採樣之設施	10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採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六) 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1.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1-5	1.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1-5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	5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	5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進行貯留與 轉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報告	2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報告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1
	4.未依規定紀錄	2	4.未依規定紀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八) 未進行回收使 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之 一)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 未進行排放及 其他(違反(污) 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四條至 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期限達雷放置或資源化處理比率	5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期限達雷放置或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 理計畫者	4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 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 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 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十) 未進行檢測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 十四條)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應作為 書面報告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應作為 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	2
	9.放流口未設置標準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 採樣之設施	10	9.放流口未設置標準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 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 施、電子式電度 表及顯示看板	6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 施、電子式電度 表及顯示看板	6
(十一) 未進行檢測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 十四條)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 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 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5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 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 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4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 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淤泥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 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淤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二) 未進行檢測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 十四條)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 票影本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 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紀錄	2	17.未依規定紀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 違反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定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 違反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定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 渣作為農地肥分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 渣作為農地肥分	2
(十三) 未進行檢測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 十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4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4
(十四) 未進行檢測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 十四條)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 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辦法第一百	100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 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辦法第一百	100





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1-5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 3	
	1	

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1-5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 3	
	1	





加在職訓練		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水質水量檢驗 測定未依規定辦 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 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 測定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 測定	10
(五) 揚塵、粉塵或 拒絕查驗(違反 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 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 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	1.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 2.有類滿污與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 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 變前置作業及污染 發生時應採行之應 變措施)	1.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 2.有類滿污與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 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 變前置作業及污染 發生時應採行之應 變措施)	10 5 15 20
(七)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放流水質水量 自動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本 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放流水質水量 自動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本 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放流水質水量 自動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本 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	2 10
(八) 將廢(污)水注 入地下水體(違 反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50
(九) 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1)地下儲槽 系統(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2.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2)地上儲槽 系統(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3.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3)貯液容器 (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1.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1)地下儲槽 系統(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2.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2)地上儲槽 系統(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3.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 (3)貯液容器 (連同地下 水體設施及監測 設備)	1-10



			材料及物品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一、應加重罰數	
加重類型	罰數
(一)違規紀錄 ^{第41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罰數 ^{第41條}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罰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竊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罰數×0.2
二、應減輕罰數(合計最多減輕罰數不得超過總罰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 ^{第42條} (r)	總罰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項運作而有汚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係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糞尿水地灌溉農作物或農地肥分使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糞尿水灌溉農作物或農地肥分使用許可，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該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貯留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指流排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之規模為之。

7.繞流排放係指流排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之規模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認定之，如有被裁得檢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登載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應應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仍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一、應加重罰數	
加重類型	罰數
(一)違規紀錄 ^{第41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罰數 ^{第41條}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罰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竊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罰數×0.2
二、應減輕罰數(合計最多減輕罰數不得超過總罰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 ^{第42條} (r)	總罰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項運作而有汚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係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糞尿水地灌溉農作物或農地肥分使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糞尿水灌溉農作物或農地肥分使用許可，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該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計畫者之飼養事業，以該准之貯留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指流排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之規模為之。

7.繞流排放係指流排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之規模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認定之，如有被裁得檢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登載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應應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仍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重金屬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量合併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濬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於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違反(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量排放之數點，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數點。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數點。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最高之標的污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罰則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之違反條款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核之罰則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查、違規總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T)：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作業個案再利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重金屬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量合併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濬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於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違反(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量排放之數點，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數點。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數點。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最高之標的污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罰則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之違反條款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核之罰則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查、違規總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T)：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作業個案再利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重金屬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量合併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濬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於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違反(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量排放之數點，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數點。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數點。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最高之標的污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罰則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之違反條款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核之罰則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查、違規總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T)：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作業個案再利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重金屬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量合併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濬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於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違反(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量排放之數點，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數點。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數點。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最高之標的污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罰則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之違反條款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核之罰則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查、違規總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本法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T)：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作業個案再利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 違規 (Q) 類 (註一)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以應 (污) 水量 (Q) 認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漏油、廢 (污) 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點數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50 CMD		廢 (污) 水量	1	Q<50 CMD		1			
		50 ≤ Q<100 CMD				50 ≤ Q<100 CMD					
		100 ≤ Q<200 CMD				100 ≤ Q<200 CMD					
		200 ≤ Q<300 CMD				200 ≤ Q<300 CMD					
		300 ≤ Q<400 CMD				300 ≤ Q<400 CMD					
		400 ≤ Q<600 CMD				400 ≤ Q<600 CMD					
		600 ≤ Q<800 CMD				600 ≤ Q<800 CMD					
		800 ≤ Q<1,000 CMD				800 ≤ Q<1,000 CMD					
		1,000 ≤ Q<1,500 CMD				1,000 ≤ Q<1,500 CMD					
		1,500 ≤ Q<2,000 CMD				1,500 ≤ Q<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廢 (污) 水量	Q ≥ 2,000 CMD		廢 (污) 水量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3 6 1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B=A×1.2
3.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B=A×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最高之 值倍數 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1.2
(二) 非法轉釋行為	放流水電導率電阻低於前 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水電導率之比值 (R)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 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 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限制，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 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該發機關確認免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二) 未依排放許可 證 (文件) 登 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 前提出申請， 經審查核准始 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 十九條第四 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 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 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限制，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 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該發機關確認免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値;重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至第四條)	3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2 1-6 1 2 2 2 2 2 2 5 5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依貯留或轉排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依貯留或轉排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二) 疏濬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濬至作業環境之污(污)水	10	1.未收集處理疏濬至作業環境之污(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紀錄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1.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六) 未進行貯留與解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定期限提出解釋期間內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未依規定定期限提出解釋期間內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七) 未進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進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	1.污水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1.污水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2.未依規定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未依規定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5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5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4	8.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2
	10.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2.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3.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4.未依規定記錄	2
(九) 未進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	1.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	100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一百 零五條至第一 百零八條)	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一百 零五條至第一 百零八條)	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一百 零五條至第一 百零八條)	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一百 零五條至第一 百零八條)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4.未按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按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按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按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5.未依規定記錄	5.未依規定記錄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將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將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將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協定總量(TQ) (以超過協定總量限 倍數最高之標的污 染項目認定)	超過協定總量(TQ) (以超過協定總量限 倍數最高之標的污 染項目認定)	超過協定總量(TQ) (以超過協定總量限 倍數最高之標的污 染項目認定)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定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定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定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境保護法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境保護法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境保護法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協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協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協定設置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水質水量檢驗 測定未依規定 辦理(違反本 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水質水量檢驗 測定未依規定 辦理(違反本 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五) 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驗(違反 本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	10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6.有疏漏污染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避讓及防範措施 7.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 8.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5						
	5						
	10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二十八 條第一項)	5						
(七)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放流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	10						
	20						
	20						
	2						
	10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二)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四)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五)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七)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八)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十九)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二)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四)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五)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七)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八)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二十九)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二)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四)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五)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1						
(三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1						
	1						
	1						
	1						



		應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	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	施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一、應加重罰數			點數
加重類型			
(一) 違規紀錄 第16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第16條	總點數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 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times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 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 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疏流排放係經流決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擊破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經查得除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實，並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原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應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五)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罰。
(七)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八)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高之實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倍數。
(九)超過核定總量係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最高之倍數之標準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核定總量限。倍數。
(十)於定期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年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十一)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罰數
一、應加重罰數			罰數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第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總次數 (N)	總罰數 $\times \frac{罰則}{罰則1}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 (污) 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 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罰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次處罰 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 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罰數 (合計最多減輕罰數不得超過總罰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罰數 $\times (-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times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 $\times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 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 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數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疏流排放係經流決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擊破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經查得除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實，並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原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應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五)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罰。
(七)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八)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高之實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倍數。
(九)超過核定總量係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最高之倍數之標準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核定總量限。倍數。
(十)於定期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年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十一)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壹、五、（十二）1.之違規態樣及審點數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二說明一。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二、壹、六、（九）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二說明二。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三、備註（一）之說明，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刪除貯油場及增訂貯存設施免依該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文件）規定，爰配合修正。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規模(Q) (Q=總排水量，且廢(污)水、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總排水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1	—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埋計畫	—	—	1	—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埋計畫	—	—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	1	—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	1	—	1	
廢(污)水量	—	—	1	—	廢(污)水量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	1	—	廢(污)水	—	—	1	—	1	
廢(污)水	—										

之規模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認定 。)	1,000≤A<2,000平方公尺 2,000≤A<4,000平方公尺 4,000≤A<6,000平方公尺 6,000≤A<8,000平方公尺 8,000≤A<10,000平方公尺 10,000≤A<20,000平方公尺 20,000≤A<50,000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平方公尺 A≥100,000平方公尺	2 3 4 5 6 7 8 9 10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 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者,則以廢(污)水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 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者,則以廢(污)水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0 0 1 3 4 5 7 10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二)影響(未涉及 排放行為者, 本項不予記 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 戊類	0	戊類	戊類	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2.排放於土壤	10	甲類	甲類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20			
	4.其他水質項目	10			10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1 3 6 15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1 3 6 15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2.大腸桿菌群 (E.coli)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1 2 4 6	10倍≤E.coli<100倍 100倍≤E.coli<1000倍 E.coli≥1000倍	10倍≤E.coli<100倍 100倍≤E.coli<1000倍 E.coli≥1000倍	1 2 4 6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3.水溫(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1 2 4 6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1 2 4 6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4.有害健康物質 (Cl)(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值之倍數)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0<Cl<1倍 1倍≤Cl<2倍 2倍≤Cl<3倍 3倍≤Cl<4倍 4倍≤Cl<5倍 5倍≤Cl<6倍 6倍≤Cl<7倍 7倍≤Cl<8倍 8倍≤Cl<9倍 9倍≤Cl<10倍 10倍≤Cl<20倍 20倍≤Cl<30倍 30倍≤Cl<40倍 40倍≤Cl<50倍 Cl≥50倍	0<Cl<1倍 1倍≤Cl<2倍 2倍≤Cl<3倍 3倍≤Cl<4倍 4倍≤Cl<5倍 5倍≤Cl<6倍 6倍≤Cl<7倍 7倍≤Cl<8倍 8倍≤Cl<9倍 9倍≤Cl<10倍 10倍≤Cl<20倍 20倍≤Cl<30倍 30倍≤Cl<40倍 40倍≤Cl<50倍 Cl≥50倍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C2)(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值之倍數)	1.其他水質項目	1 2 4 6 8 10	1倍≤C2<2倍 2倍≤C2<3倍 3倍≤C2<4倍 4倍≤C2<5倍 5倍≤C2<6倍	1倍≤C2<2倍 2倍≤C2<3倍 3倍≤C2<4倍 4倍≤C2<5倍 5倍≤C2<6倍	1 2 4 6 8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總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2.其他水質項目	1 2 4 6 8 10	1倍≤C2<2倍 2倍≤C2<3倍 3倍≤C2<4倍 4倍≤C2<5倍 5倍≤C2<6倍	1倍≤C2<2倍 2倍≤C2<3倍 3倍≤C2<4倍 4倍≤C2<5倍 5倍≤C2<6倍	1 2 4 6 8 10			



	6 倍 ≤ C2 < 7 倍	12
	7 倍 ≤ C2 < 8 倍	14
	8 倍 ≤ C2 < 9 倍	16
	9 倍 ≤ C2 < 10 倍	20
	10 倍 ≤ C2 < 20 倍	24
	20 倍 ≤ C2 < 30 倍	28
	30 倍 ≤ C2 < 40 倍	32
	40 倍 ≤ C2 < 50 倍	36
	C2 ≥ 50 倍	40
	(二) 非法轉釋行為	
放流水專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專電度之比值 (R)	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罰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3.水排之方法與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4.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 3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8.未依水污防治設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額值百分之九十,經檢發機關逕認適合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所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額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防治設施計畫或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3 2

(四) 未進行巡流廢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土石方堆(棄)置場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專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8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五)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4.營建工地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10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8	(2)未依標準削減計畫實施	8
		2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六)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備	8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備	8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2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汚染削減措施	2
		10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七)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辦理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1.辦理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八)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為暫停生產(污)水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為暫停生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九)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6.未依規定記錄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水道	5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應標標示錯誤	1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應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依標準設置規避、防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4.採樣口未依標準設置規避、防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十一)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	5.未妥為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5.未妥為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十二)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十三)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以海水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1.未依規定以海水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水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2.海水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四)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五)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解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解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一) 未進行回收 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 十三條之一)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量地上品貯存設施或未備 足預防溢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十二) 未進行排放 及其他應 載設施	2.發覺、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截留設施	2
	3.營造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 水管理計畫	4
	6.發覺或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覺或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乘 總管理計畫或未經核准內容執行、且經限 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5
(十四)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峻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報告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十五)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攔阻、砂礫或拒絕直接 採樣之設施	10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監測(視)設施、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 示看板	6
	13.未將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 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 修護完成日期	4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十七)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本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十八)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果報告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 條之二規定	5
(十九)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査、污水之滲漏及管線 量之量測	2
(二十)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量之量測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 管線通管區流過之水質	5
(二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2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二十二)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設置量地上品貯存設施或未備 足預防溢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發覺、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截留設施	2
(二十三)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3.營造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 水管理計畫	4
(二十四)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6.發覺或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覺或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乘 總管理計畫或未經核准內容執行、且經限 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5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峻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報告	1
(二十五)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攔阻、砂礫或拒絕直接 採樣之設施	10
(二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監測(視)設施、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 示看板	6
	13.未將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 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 修護完成日期	4
(二十七)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二十八)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本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二十九)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果報告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 條之二規定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三十)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査、污水之滲漏及管線 量之量測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量之量測	2
(三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 管線通管區流過之水質	5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2
(三十二) 未依規定設置量 水管理計畫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監視影像	4
(十六)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七)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一) 任意放置或者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總量(TQ) (以超過規定總量限值得數) 最高之標的汚染物項目認定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1.倍 $\leq$ TQ<1.倍 2.倍 $\leq$ TQ<2.倍 3.倍 $\leq$ TQ<3.倍 4.倍 $\leq$ TQ<4.倍 5.倍 $\leq$ TQ<5.倍 6.倍 $\leq$ TQ<6.倍 7.倍 $\leq$ TQ<7.倍 8.倍 $\leq$ TQ<8.倍 9.倍 $\leq$ TQ<9.倍 10.倍 $\leq$ TQ<10.倍 11.倍 $\leq$ TQ<11.倍 12.倍 $\leq$ TQ<12.倍 13.倍 $\leq$ TQ<13.倍 14.倍 $\leq$ TQ<14.倍 15.倍 $\leq$ TQ<15.倍 16.倍 $\leq$ TQ<16.倍 17.倍 $\leq$ TQ<17.倍 18.倍 $\leq$ TQ<18.倍 19.倍 $\leq$ TQ<19.倍 20.倍 $\leq$ TQ<20.倍 21.倍 $\leq$ TQ<21.倍 22.倍 $\leq$ TQ<22.倍 23.倍 $\leq$ TQ<23.倍 24.倍 $\leq$ TQ<24.倍 25.倍 $\leq$ TQ<25.倍 26.倍 $\leq$ TQ<26.倍 27.倍 $\leq$ TQ<27.倍 28.倍 $\leq$ TQ<28.倍 29.倍 $\leq$ TQ<29.倍 30.倍 $\leq$ TQ<30.倍 31.倍 $\leq$ TQ<31.倍 32.倍 $\leq$ TQ<32.倍 33.倍 $\leq$ TQ<33.倍 34.倍 $\leq$ TQ<34.倍 35.倍 $\leq$ TQ<35.倍 36.倍 $\leq$ TQ<36.倍 37.倍 $\leq$ TQ<37.倍 38.倍 $\leq$ TQ<38.倍 39.倍 $\leq$ TQ<39.倍 40.倍 $\leq$ TQ<40.倍 41.倍 $\leq$ TQ<41.倍 42.倍 $\leq$ TQ<42.倍 43.倍 $\leq$ TQ<43.倍 44.倍 $\leq$ TQ<44.倍 45.倍 $\leq$ TQ<45.倍 46.倍 $\leq$ TQ<46.倍 47.倍 $\leq$ TQ<47.倍 48.倍 $\leq$ TQ<48.倍 49.倍 $\leq$ TQ<49.倍 50.倍 $\leq$ TQ<50.倍 51.倍 $\leq$ TQ<51.倍 52.倍 $\leq$ TQ<52.倍 53.倍 $\leq$ TQ<53.倍 54.倍 $\leq$ TQ<54.倍 55.倍 $\leq$ TQ<55.倍 56.倍 $\leq$ TQ<56.倍 57.倍 $\leq$ TQ<57.倍 58.倍 $\leq$ TQ<58.倍 59.倍 $\leq$ TQ<59.倍 60.倍 $\leq$ TQ<60.倍 61.倍 $\leq$ TQ<61.倍 62.倍 $\leq$ TQ<62.倍 63.倍 $\leq$ TQ<63.倍 64.倍 $\leq$ TQ<64.倍 65.倍 $\leq$ TQ<65.倍 66.倍 $\leq$ TQ<66.倍 67.倍 $\leq$ TQ<67.倍 68.倍 $\leq$ TQ<68.倍 69.倍 $\leq$ TQ<69.倍 70.倍 $\leq$ TQ<70.倍 71.倍 $\leq$ TQ<71.倍 72.倍 $\leq$ TQ<72.倍 73.倍 $\leq$ TQ<73.倍 74.倍 $\leq$ TQ<74.倍 75.倍 $\leq$ TQ<75.倍 76.倍 $\leq$ TQ<76.倍 77.倍 $\leq$ TQ<77.倍 78.倍 $\leq$ TQ<78.倍 79.倍 $\leq$ TQ<79.倍 80.倍 $\leq$ TQ<80.倍 81.倍 $\leq$ TQ<81.倍 82.倍 $\leq$ TQ<82.倍 83.倍 $\leq$ TQ<83.倍 84.倍 $\leq$ TQ<84.倍 85.倍 $\leq$ TQ<85.倍 86.倍 $\leq$ TQ<86.倍 87.倍 $\leq$ TQ<87.倍 88.倍 $\leq$ TQ<88.倍 89.倍 $\leq$ TQ<89.倍 90.倍 $\leq$ TQ<90.倍 91.倍 $\leq$ TQ<91.倍 92.倍 $\leq$ TQ<92.倍 93.倍 $\leq$ TQ<93.倍 94.倍 $\leq$ TQ<94.倍 95.倍 $\leq$ TQ<95.倍 96.倍 $\leq$ TQ<96.倍 97.倍 $\leq$ TQ<97.倍 98.倍 $\leq$ TQ<98.倍 99.倍 $\leq$ TQ<99.倍 100.倍 $\leq$ TQ<100.倍 101.倍 $\leq$ TQ<101.倍 102.倍 $\leq$ TQ<102.倍 103.倍 $\leq$ TQ<103.倍 104.倍 $\leq$ TQ<104.倍 105.倍 $\leq$ TQ<105.倍 106.倍 $\leq$ TQ<106.倍 107.倍 $\leq$ TQ<107.倍 108.倍 $\leq$ TQ<108.倍 109.倍 $\leq$ TQ<109.倍 110.倍 $\leq$ TQ<110.倍 111.倍 $\leq$ TQ<111.倍 112.倍 $\leq$ TQ<112.倍 113.倍 $\leq$ TQ<113.倍 114.倍 $\leq$ TQ<114.倍 115.倍 $\leq$ TQ<115.倍 116.倍 $\leq$ TQ<116.倍 117.倍 $\leq$ TQ<117.倍 118.倍 $\leq$ TQ<118.倍 119.倍 $\leq$ TQ<119.倍 120.倍 $\leq$ TQ<120.倍 121.倍 $\leq$ TQ<121.倍 122.倍 $\leq$ TQ<122.倍 123.倍 $\leq$ TQ<123.倍 124.倍 $\leq$ TQ<124.倍 125.倍 $\leq$ TQ<125.倍 126.倍 $\leq$ TQ<126.倍 127.倍 $\leq$ TQ<127.倍 128.倍 $\leq$ TQ<128.倍 129.倍 $\leq$ TQ<129.倍 130.倍 $\leq$ TQ<130.倍 131.倍 $\leq$ TQ<131.倍 132.倍 $\leq$ TQ<132.倍 133.倍 $\leq$ TQ<133.倍 134.倍 $\leq$ TQ<134.倍 135.倍 $\leq$ TQ<135.倍 136.倍 $\leq$ TQ<136.倍 137.倍 $\leq$ TQ<137.倍 138.倍 $\leq$ TQ<138.倍 139.倍 $\leq$ TQ<139.倍 140.倍 $\leq$ TQ<140.倍 141.倍 $\leq$ TQ<141.倍 142.倍 $\leq$ TQ<142.倍 143.倍 $\leq$ TQ<143.倍 144.倍 $\leq$ TQ<144.倍 145.倍 $\leq$ TQ<145.倍 146.倍 $\leq$ TQ<146.倍 147.倍 $\leq$ TQ<147.倍 148.倍 $\leq$ TQ<148.倍 149.倍 $\leq$ TQ<149.倍 150.倍 $\leq$ TQ<150.倍 151.倍 $\leq$ TQ<151.倍 152.倍 $\leq$ TQ<152.倍 153.倍 $\leq$ TQ<153.倍 154.倍 $\leq$ TQ<154.倍 155.倍 $\leq$ TQ<155.倍 156.倍 $\leq$ TQ<156.倍 157.倍 $\leq$ TQ<157.倍 158.倍 $\leq$ TQ<158.倍 159.倍 $\leq$ TQ<159.倍 160.倍 $\leq$ TQ<160.倍 161.倍 $\leq$ TQ<161.倍 162.倍 $\leq$ TQ<162.倍 163.倍 $\leq$ TQ<163.倍 164.倍 $\leq$ TQ<164.倍 165.倍 $\leq$ TQ<165.倍 166.倍 $\leq$ TQ<166.倍 167.倍 $\leq$ TQ<167.倍 168.倍 $\leq$ TQ<168.倍 169.倍 $\leq$ TQ<169.倍 170.倍 $\leq$ TQ<170.倍 171.倍 $\leq$ TQ<171.倍 172.倍 $\leq$ TQ<172.倍 173.倍 $\leq$ TQ<173.倍 174.倍 $\leq$ TQ<174.倍 175.倍 $\leq$ TQ<175.倍 176.倍 $\leq$ TQ<176.倍 177.倍 $\leq$ TQ<177.倍 178.倍 $\leq$ TQ<178.倍 179.倍 $\leq$ TQ<179.倍 180.倍 $\leq$ TQ<180.倍 181.倍 $\leq$ TQ<181.倍 182.倍 $\leq$ TQ<182.倍 183.倍 $\leq$ TQ<183.倍 184.倍 $\leq$ TQ<184.倍 185.倍 $\leq$ TQ<185.倍 186.倍 $\leq$ TQ<186.倍 187.倍 $\leq$ TQ<187.倍 188.倍 $\leq$ TQ<188.倍 189.倍 $\leq$ TQ<189.倍 190.倍 $\leq$ TQ<190.倍 191.倍 $\leq$ TQ<191.倍 192.倍 $\leq$ TQ<192.倍 193.倍 $\leq$ TQ<193.倍 194.倍 $\leq$ TQ<194.倍 195.倍 $\leq$ TQ<195.倍 196.倍 $\leq$ TQ<196.倍 197.倍 $\leq$ TQ<197.倍 198.倍 $\leq$ TQ<198.倍 199.倍 $\leq$ TQ<199.倍 200.倍 $\leq$ TQ<200.倍 201.倍 $\leq$ TQ<201.倍 202.倍 $\leq$ TQ<202.倍 203.倍 $\leq$ TQ<203.倍 204.倍 $\leq$ TQ<204.倍 205.倍 $\leq$ TQ<205.倍 206.倍 $\leq$ TQ<206.倍 207.倍 $\leq$ TQ<207.倍 208.倍 $\leq$ TQ<208.倍 209.倍 $\leq$ TQ<209.倍 210.倍 $\leq$ TQ<210.倍 211.倍 $\leq$ TQ<211.倍 212.倍 $\leq$ TQ<212.倍 213.倍 $\leq$ TQ<213.倍 214.倍 $\leq$ TQ<214.倍 215.倍 $\leq$ TQ<215.倍 216.倍 $\leq$ TQ<216.倍 217.倍 $\leq$ TQ<217.倍 218.倍 $\leq$ TQ<218.倍 219.倍 $\leq$ TQ<219.倍 220.倍 $\leq$ TQ<220.倍 221.倍 $\leq$ TQ<221.倍 222.倍 $\leq$ TQ<222.倍 223.倍 $\leq$ TQ<223.倍 224.倍 $\leq$ TQ<224.倍 225.倍 $\leq$ TQ<225.倍 226.倍 $\leq$ TQ<226.倍 227.倍 $\leq$ TQ<227.倍 228.倍 $\leq$ TQ<228.倍 229.倍 $\leq$ TQ<229.倍 230.倍 $\leq$ TQ<230.倍 231.倍 $\leq$ TQ<231.倍 232.倍 $\leq$ TQ<232.倍 233.倍 $\leq$ TQ<233.倍 234.倍 $\leq$ TQ<234.倍 235.倍 $\leq$ TQ<235.倍 236.倍 $\leq$ TQ<236.倍 237.倍 $\leq$ TQ<237.倍 238.倍 $\leq$ TQ<238.倍 239.倍 $\leq$ TQ<239.倍 240.倍 $\leq$ TQ<240.倍 241.倍 $\leq$ TQ<241.倍 242.倍 $\leq$ TQ<242.倍 243.倍 $\leq$ TQ<243.倍 244.倍 $\leq$ TQ<244.倍 245.倍 $\leq$ TQ<245.倍 246.倍 $\leq$ TQ<246.倍 247.倍 $\leq$ TQ<247.倍 248.倍 $\leq$ TQ<248.倍 249.倍 $\leq$ TQ<249.倍 250.倍 $\leq$ TQ<250.倍 251.倍 $\leq$ TQ<251.倍 252.倍 $\leq$ TQ<252.倍 253.倍 $\leq$ TQ<253.倍 254.倍 $\leq$ TQ<254.倍 255.倍 $\leq$ TQ<255.倍 256.倍 $\leq$ TQ<256.倍 257.倍 $\leq$ TQ<257.倍 258.倍 $\leq$ TQ<258.倍 259.倍 $\leq$ TQ<259.倍 260.倍 $\leq$ TQ<260.倍 261.倍 $\leq$ TQ<261.倍 262.倍 $\leq$ TQ<262.倍 263.倍 $\leq$ TQ<263.倍 264.倍 $\leq$ TQ<264.倍 265.倍 $\leq$ TQ<265.倍 266.倍 $\leq$ TQ<266.倍 267.倍 $\leq$ TQ<267.倍 268.倍 $\leq$ TQ<268.倍 269.倍 $\leq$ TQ<269.倍 270.倍 $\leq$ TQ<270.倍 271.倍 $\leq$ TQ<271.倍 272.倍 $\leq$ TQ<272.倍 273.倍 $\leq$ TQ<273.倍 274.倍 $\leq$ TQ<274.倍 275.倍 $\leq$ TQ<275.倍 276.倍 $\leq$ TQ<276.倍 277.倍 $\leq$ TQ<277.倍 278.倍 $\leq$ TQ<278.倍 279.倍 $\leq$ TQ<279.倍 280.倍 $\leq$ TQ<280.倍 281.倍 $\leq$ TQ<281.倍 282.倍 $\leq$ TQ<282.倍 283.倍 $\leq$ TQ<283.倍 284.倍 $\leq$ TQ<284.倍 285.倍 $\leq$ TQ<285.倍 286.倍 $\leq$ TQ<286.倍 287.倍 $\leq$ TQ<287.倍 288.倍 $\leq$ TQ<288.倍 289.倍 $\leq$ TQ<289.倍 290.倍 $\leq$ TQ<290.倍 291.倍 $\leq$ TQ<291.倍 292.倍 $\leq$ TQ<292.倍 293.倍 $\leq$ TQ<293.倍 294.倍 $\leq$ TQ<294.倍 295.倍 $\leq$ TQ<295.倍 296.倍 $\leq$ TQ<296.倍 297.倍 $\leq$ TQ<297.倍 298.倍 $\leq$ TQ<298.倍 299.倍 $\leq$ TQ<299.倍 300.倍 $\leq$ TQ<300.倍 301.倍 $\leq$ TQ<301.倍 302.倍 $\leq$ TQ<302.倍 303.倍 $\leq$ TQ<303.倍 304.倍 $\leq$ TQ<304.倍 305.倍 $\leq$ TQ<305.倍 306.倍 $\leq$ TQ<306.倍 307.倍 $\leq$ TQ<307.倍 308.倍 $\leq$ TQ<308.倍 309.倍 $\leq$ TQ<309.倍 310.倍 $\leq$ TQ<310.倍 311.倍 $\leq$ TQ<311.倍 312.倍 $\leq$ TQ<312.倍 313.倍 $\leq$ TQ<313.倍 314.倍 $\leq$ TQ<314.倍 315.倍 $\leq$ TQ<315.倍 316.倍 $\leq$ TQ<316.倍 317.倍 $\leq$ TQ<317.倍 318.倍 $\leq$ TQ<318.倍 319.倍 $\leq$ TQ<319.倍 320.倍 $\leq$ TQ<320.倍 321.倍 $\leq$ TQ<321.倍 322.倍 $\leq$ TQ<322.倍 323.倍 $\leq$ TQ<323.倍 324.倍 $\leq$ TQ<324.倍 325.倍 $\leq$ TQ<325.倍 326.倍 $\leq$ TQ<326.倍 327.倍 $\leq$ TQ<327.倍 328.倍 $\leq$ TQ<328.倍 329.倍 $\leq$ TQ<329.倍 330.倍 $\leq$ TQ<330.倍 331.倍 $\leq$ TQ<331.倍 332.倍 $\leq$ TQ<332.倍 333.倍 $\leq$ TQ<333.倍 334.倍 $\leq$ TQ<334.倍 335.倍 $\leq$ TQ<335.倍 336.倍 $\leq$ TQ<336.倍 337.倍 $\leq$ TQ<337.倍 338.倍 $\leq$ TQ<338.倍 339.倍 $\leq$ TQ<339.倍 340.倍 $\leq$ TQ<340.倍 341.倍 $\leq$ TQ<341.倍 342.倍 $\leq$ TQ<342.倍 343.倍 $\leq$ TQ<343.倍 344.倍 $\leq$ TQ<344.倍 345.倍 $\leq$ TQ<345.倍 346.倍 $\leq$ TQ<346.倍 347.倍 $\leq$ TQ<347.倍 348.倍 $\leq$ TQ<348.倍 349.倍 $\leq$ TQ<349.倍 350.倍 $\leq$ TQ<350.倍 351.倍 $\leq$ TQ<351.倍 352.倍 $\leq$ TQ<352.倍 353.倍 $\leq$ TQ<353.倍 354.倍 $\leq$ TQ<354.倍 355.倍 $\leq$ TQ<355.倍 356.倍 $\leq$ TQ<356.倍 357.倍 $\leq$ TQ<357.倍 358.倍 $\leq$ TQ<358.倍 359.倍 $\leq$ TQ<359.倍 360.倍 $\leq$ TQ<360.倍 361.倍 $\leq$ TQ<361.倍 362.倍 $\leq$ TQ<362.倍 363.倍 $\leq$ TQ<363.倍 364.倍 $\leq$ TQ<364.倍 365.倍 $\leq$ TQ<365.倍 366.倍 $\leq$ TQ<366.倍 367.倍 $\leq$ TQ<367.倍 368.倍 $\leq$ TQ<368.倍 369.倍 $\leq$ TQ<369.倍 370.倍 $\leq$ TQ<370.倍 371.倍 $\leq$ TQ<371.倍 372.倍 $\leq$ TQ<372.倍 373.倍 $\leq$ TQ<373.倍 374.倍 $\leq$ TQ<374.倍 375.倍 $\leq$ TQ<375.倍 376.倍 $\leq$ TQ<376.倍 377.倍 $\leq$ TQ<377.倍 378.倍 $\leq$ TQ<378.倍 379.倍 $\leq$ TQ<379.倍 380.倍 $\leq$ TQ<380.倍 381.倍 $\leq$ TQ<381.倍 382.倍 $\leq$ TQ<382.倍 383.倍 $\leq$ TQ<383.倍 384.倍 $\leq$ TQ<384.倍 385.倍 $\leq$ TQ<385.倍 386.倍 $\leq$ TQ<386.倍 387.倍 $\leq$ TQ<387.倍 388.倍 $\leq$ TQ<388.倍 389.倍 $\leq$ TQ<389.倍 390.倍 $\leq$ TQ<390.倍 391.倍 $\leq$ TQ<391.倍 392.倍 $\leq$ TQ<392.倍 393.倍 $\leq$ TQ<393.倍 394.倍 $\leq$ TQ<394.倍 395.倍 $\leq$ TQ<395.倍 396.倍 $\leq$ TQ<396.倍 397.倍 $\leq$ TQ<397.倍 398.倍 $\leq$ TQ<398.倍 399.倍 $\leq$ TQ<399.倍 400.倍 $\leq$ TQ<400.倍 401.倍 $\leq$ TQ<401.倍 402.倍 $\leq$ TQ<402.倍 403.倍 $\leq$ TQ<403.倍 404.倍 $\leq$ TQ<404.倍 405.倍 $\leq$ TQ<405.倍 406.倍 $\leq$ TQ<406.倍 407.倍 $\leq$ TQ<407.倍 408.倍 $\leq$ TQ<408.倍 409.倍 $\leq$ TQ<409.倍 410.倍 $\leq$ TQ<410.倍 411.倍 $\leq$ TQ<411.倍 412.倍 $\leq$ TQ<412.倍 413.倍 $\leq$ TQ<413.倍 414.倍 $\leq$ TQ<414.倍 415.倍 $\leq$ TQ<415.倍 416.倍 $\leq$ TQ<416.倍 417.倍 $\leq$ TQ<417.倍 418.倍 $\leq$ TQ<418.倍 419.倍 $\leq$ TQ<419.倍 420.倍 $\leq$ TQ<420.倍 421.倍 $\leq$ TQ<421.倍 422.倍 $\leq$ TQ<422.倍 423.倍 $\leq$ TQ<423.倍 424.倍 $\leq$ TQ<424.倍 425.倍 $\leq$ TQ<425.倍 426.倍 $\leq$ TQ<426.倍 427.倍 $\leq$ TQ<427.倍 428.倍 $\leq$ TQ<428.倍 429.倍 $\leq$ TQ<429.倍 430.倍 $\leq$ TQ<430.倍 431.倍 $\leq$ TQ<431.倍 432.倍 $\leq$ TQ<432.倍 433.倍 $\leq$ TQ<433.倍 434.倍 $\leq$ TQ<434.倍 435.倍 $\leq$ TQ<435.倍 436.倍 $\leq$ TQ<436.倍 437.倍 $\leq$ TQ<437.倍 438.倍 $\leq$ TQ<438.倍 439.倍 $\leq$ TQ<439.倍 440.倍 $\leq$ TQ<440.倍 441.倍 $\leq$ TQ<441.倍 442.倍 $\leq$ TQ<442.倍 443.倍 $\leq$ TQ<443.倍 444.倍 $\leq$ TQ<444.倍 445.倍 $\leq$ TQ<445.倍 446.倍 $\leq$ TQ<446.倍 447.倍 $\leq$ TQ<447.倍 448.倍 $\leq$ TQ<448.倍 449.倍 $\leq$ TQ<449.倍 450.倍 $\leq$ TQ<450.倍 451.倍 $\leq$ TQ<451.倍 452.倍 $\leq$ TQ<452.倍 453.倍 $\leq$ TQ<453.倍 454.倍 $\leq$ TQ<454.倍 455.倍 $\leq$ TQ<455.倍 456.倍 $\leq$ TQ<456.倍 457.倍 $\leq$ TQ<457.倍 458.倍 $\leq$ TQ<458.倍 459.倍 $\leq$ TQ<459.倍 460.倍 $\leq$ TQ<460.倍 461.倍 $\leq$ TQ<461.倍 462.倍 $\leq$ TQ<462.倍 463.倍 $\leq$ TQ<463.倍 464.倍 $\leq$ TQ<464.倍 465.倍 $\leq$ TQ<465.倍 466.倍 $\leq$ TQ<466.倍 467.倍 $\leq$ TQ<467.倍 468.倍 $\leq$ TQ<468.倍 469.倍 $\leq$ TQ<469.倍 470.倍 $\leq$ TQ<470.倍 471.倍 $\leq$ TQ<471.倍 472.倍 $\leq$ TQ<472.倍 473.倍 $\leq$ TQ<473.倍 474.倍 $\leq$ TQ<474.倍 475.倍 $\leq$ TQ<475.倍 476.倍 $\leq$ TQ<476.倍 477.倍 $\leq$ TQ<477.倍 478.倍 $\leq$ TQ<478.倍 479.倍 $\leq$ TQ<479.倍 480.倍 $\leq$ TQ<480.倍 481.倍 $\leq$ TQ<481.倍 482.倍 $\leq$ TQ<482.倍 483.倍 $\leq$ TQ<483.倍 484.倍 $\leq$ TQ<484.倍 485.倍 $\leq$ TQ<485.倍 486.倍 $\leq$ TQ<486.倍 487.倍 $\leq$ TQ<487.倍 488.倍 $\leq$ TQ<488.倍 489.倍 $\leq$ TQ<489.倍 490.倍 $\leq$ TQ<490.倍 491.倍 $\leq$ TQ<491.倍 492.倍 $\leq$ TQ<492.倍 493.倍 $\leq$ TQ<493.倍 494.倍 $\leq$ TQ<494.倍 495.倍 $\leq$ TQ<495.倍 496.倍 $\leq$ TQ<496.倍 497.倍 $\leq$ TQ<497.倍 498.倍 $\leq$ TQ<498.倍 499.倍 $\leq$ TQ<499.倍 500.倍 $\leq$ TQ<500.倍 501.倍 $\leq$ TQ<501.倍 502.倍 $\leq$ TQ<502.倍 503.倍 $\leq$ TQ<503.倍 504.倍 $\leq$ TQ<504.倍 505.倍 $\leq$ TQ<505.倍 506.倍 $\leq$ TQ<506.倍 507.倍 $\leq$ TQ<507.倍 508.倍 $\leq$ TQ<508.倍 509.倍 $\leq$ TQ<509.倍 510.倍 $\leq$ TQ<510.倍 511.倍 $\leq$ TQ<511.倍 512.倍 $\leq$ TQ<512.倍 513.倍 $\leq$ TQ<513.倍 514.倍 $\leq$ TQ<514.倍 515.倍 $\leq$ TQ<515.倍 516.倍 $\leq$ TQ<516.倍 517.倍 $\leq$ TQ<517.倍 518.倍 $\leq$ TQ<518.倍 519.倍 $\leq$ TQ<519.倍 520.倍 $\leq$ TQ<520.倍 521.倍 $\leq</$	

[illegible]



感、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罰數		加重罰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第四十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總點數 ^{第四十一條}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未改善之虞 (污) 水更形惡化 ^{第四十二條}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超過原核定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改善期間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限期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自違章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 日數 ×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 × 0.2			
1. 排放廢 (污) 水之水質項目「異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放流水體呈現異色外觀變色	異色 ^{第四十三條}			
2. 夜間、假日、雨天有燒炭排放、非法轉運或非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異常重大情形 ^{第四十四條}				
二、應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 ^{第四十五條} 未滿一百人之聲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繳義務規定，於未經檢核、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於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定期開閉內者：
1.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污水量認定。
 2.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放水量認定。
 3. 應取得排污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水口土壤環境監測站，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間接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及無法正確執行有關標準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之認定以違反及無法正確執行有關標準者為之。
6. 燒油鍋爐燃燒燃料發生灰塵粉屑，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鍋爐產廢(污)水量為準。
- (三) 原 вод汚染防治指計書計畫水汚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延長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最高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最高量認定。
- (四) 本法違反及本法前一年全國統計表所列之水汚染防治指計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日最大開放流量平均値，並照該年度全國統計表所載之最高量認定。資料不齊或不完整時，每日最大開放流量平均値，並照該年度全國統計表所載之最高量認定。



資料，送主管機關審量認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登載核量認定，應照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取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 排放廢（污）水之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質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開闢設置之圍牆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總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開闢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開闢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供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端陽、農曆等民間習俗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	應照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取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 排放廢（污）水之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質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開闢設置之圍牆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總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開闢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開闢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供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端陽、農曆等民間習俗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
---	---